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 3月5日披露了参与设立的深圳前海红棉基金健康产业投资中心(有 限合伙)(以下简称"红棉基金")的风险提示: 2021 年 4 月 23 日、 12月23日公司又披露了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。就红棉基金起诉海南 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南筑华")承担担保责任一案,深 圳前海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开庭审理, 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被告海南筑华应向原告红棉基金支付投资 款本金 1,800 万元以及收益款 4,827,945 元:被告承担上述付款义务 后,有权向主债务人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。海南筑华干 2021年12月5日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上诉状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3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并购基金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5)、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 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9)、2021年12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并 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7)。

2022年8月31日,公司接到红棉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红棉资本管

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红棉资本")发来的《近期基金运营专项报告》,报告主要内容如下:

一、关于担保人海南筑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进展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海南筑华提起的上诉正式立案([2022]粤 03 民终 447 号),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开庭进行二审案件的审理。红棉基金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,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"筑华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,不予支持;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应予维持。"判决"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…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"

二、关于债务人百花医药集团破产重整进展及经营情况

经红棉资本了解,百花医药集团在破产重整管理人、政府职能部门的协助下,积极与有意向的投资人接洽和沟通,推进百花医药集团的破产重组。红棉资本将密切关注百花医药集团的重整进度,及时向合伙企业各出资人汇报最新进展。

三、关于合伙企业清算的处理措施

基于上述情况,红棉资本将继续做好红棉基金对百花医药集团的债权确认,随时跟进重整进度,保持与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及时沟通,维护好红棉基金所享有的合法债权;同时,将积极推动二审判决的执行,最大程度保障合伙企业权益及清算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公司将继续督促红棉资本采取切实措施,尽快挽回基金投资损失,完成合伙企业的清算工作,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购

基金清算的相关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8月31日